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 243 号

关于对贵州省铜仁市交通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贵州省铜仁市交通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蔡江，贵州省铜仁市交通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长；

何勇，贵州省铜仁市交通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
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龙 遗，贵州省铜仁市交通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贵州省铜仁市交通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仁交旅或发行人)于2020年12月发行了20铜旅01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0铜旅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7亿元用于约定项目建设，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2月，发行人将募集资金6亿元经周转后用于某合伙企业投资款，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符，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60%。2023年12月，发行人偿还20铜旅01回售本金9.88亿元。

(二) 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2020年年报中，未如实、准确披露20铜旅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 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也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1.3 条、第 3.4.3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蔡江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何勇作为时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龙遗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贵州省铜仁市交通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蔡江，时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勇，时任财务负责人龙遗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2月15日